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3月2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2)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5,496,000	7.89%	-	-	-	-	-	-	註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94%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39,508,661	1.17%	19,032,428	0.57%	0	0.0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761,000	5.43%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39,508,661	1.17%	19,032,428	0.57%	0	0.0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焦佑慧	91,969,006	2.73%	0	0.00%	0	0.0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二親等關係	
							洪白雲	一親等關係	

107 年 3 月 2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2)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8,878,360	1.75%	-	-	-	-	-	-	註 3
焦佑衡	57,912,197	1.72%	12,965,390	0.39%	0	0.0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慧	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二親等關係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029,965	1.63%	-	-	-	-	-	-	註 3
焦佑麒	51,105,470	1.52%	7,625,347	0.23%	0	0.0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慧	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7,981,637	1.43%	-	-	-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天榮	25,300	0.00%	0	0.00%	0	0.00%	-	-	
洪白雲	47,635,717	1.42%	5,372,890	0.16%	0	0.0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一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一親等關係	
							焦佑慧	一親等關係	
							焦佑衡	一親等關係	
焦佑麒									

註 1：持股比例之計算係包含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40,000,000 股。

註 2：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3：該股東係屬外資基金專戶，經詢問其代表人及相關資料：無。